

# 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发改综〔2021〕18号

---

## 鼓楼区发改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情况报告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发改执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履职尽责，依法行政，现将我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贯彻落实法治思想

2020 年以来，我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强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升履职能力。我局多次组织开展法治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强调依法依规办

事的重要性。二是加强法治创建工作，加大法治学习、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法。2020年来，我局多次将法治学习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干部职工会议结合，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主题学习活动。

##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2020以来，我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执行依法行政。一是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有效衔接国家、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落实取消、调整、指定地方实施的审批事项。二是发挥物价部门对市场价格监管的职能，实行价格公开制度，大力推行明码标价制度，进一步抓好价费公示，规范收费行为。三是坚持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指派专人及时将本局各类业务性文件上网公布，方便市民查询使用。

## 三、执行民主集中制

我局严格实行重大决策报备机制，始终坚持以“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提高效率”为原则进行“三重一大”决策。凡属重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做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决策符合发改工作实际，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 四、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我局完善法律顾问与法制专员的工作机制，设置法制专员，聘请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协助

处理我局日常法律事务，切实增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意识，在重大事项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进行深入调研论证及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专家在重大事项中的参谋作用。

## 五、依法接受行政监督

我局依法接受行政监督，按要求在官网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重要信息，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及时掌握群众反馈意见，2020年以来，我局无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事件发生。

## 六、其它事项

我局在202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中，没有出现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行政不作为、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故、存在行政执法不作为的、未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工作等情形。

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9日

